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传部〔2021〕8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落实和分析研判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学校事业发展，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掌握和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牢固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经研究，制订了《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和分析研判报告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宣传部

2021年10月12日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落实和分析研判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正确面对意识形态领域错综复杂的形势，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校师生的共同思想基础，时刻在事关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保持清醒头脑、坚定政治自觉，永葆思想纯洁。

第二章 责任制度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成立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织书记和行政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对意识形态领域开展分析研判、舆情研究及应对处置。

第五条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建立健全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意识形态领域的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以及对重要舆情回复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应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报告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定期向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提交工作责任落实和分析研判报告，主题围绕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实际情况、《江苏大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高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标体系》等内容。报告内容包括：

- （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季度报告；
- （二）专题分析研判情况半年报告；
- （三）舆情分析研判及应对处置专题报告；
-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报告。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分别在每年2月20日前、4月20日前、8月20日前、11月20日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书面材料以工作开展情况、当前工作面临形势、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应对举措四部分呈现。

8月20日前提交的报告需包含上半年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情况，11月20日提交的报告需包含下半年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情况及全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舆情分析研判可整合到季度和半年的专题报告之中；如本单位有舆情事件发生，需针对该事件及时提交舆情事件应对处置专题报告。

第八条 遇到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以及涉

校舆情事件的，各二级党组织随时向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将意识形态工作履职尽责及舆情分析研判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和评议。

第十条 学校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和分析研判报告情况纳入党的建设年度考核，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和分析研判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履行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按季度及时报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和分析研判报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试行）》（宣传部〔2020〕22号）和《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舆情报送管理规定（试行）》（宣传部〔2020〕25号）同时废止。